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924號

原告 賴勝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丞凱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及年籍資料（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暨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另原告起訴時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。又本件原告起訴僅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甲○○、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號，而未表明被告其他相關資料或足資識別之特徵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經本院查詢均無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號、名為「甲○○」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申請人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

01 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2 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3 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徐于婷